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7)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前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65至67、第68至70及第71至7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月5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並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股東可加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股東可於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上午11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交回該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目 錄

	頁碼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3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處理的事務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	8
IV.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9
V.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10
VI.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68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會議」	指	擬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前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68至70及71至73頁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第68至70及71至73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曾敏(董事長)

訾振軍

林浩昇

註冊地址：

中國杭州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非執行董事：

梁穎宇(副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劉允怡

孫志偉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7)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

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建議委任董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林浩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梁穎宇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有關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林浩昇先生及梁穎宇女士各自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新董事需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奧先生(「張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且柳美榮女士(「柳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建議委任張先生及柳女士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張先生及柳女士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將與現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且彼等各自均可連選連任。

張先生及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奧先生，38歲，在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有約10年經驗。自2015年1月起，張先生就職於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經合集團副總裁，負責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中經合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美國、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初創至成長階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此之前，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China eCapital Corporation)投資經理，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銀行，聚焦醫療保健、消費以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張先生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6)董事，並於2021年5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自位於英國愛丁堡的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和放射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獲得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張先生將可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張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不會自本公司獲得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iv)其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此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柳美榮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監管註冊及CE MDR。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女士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能盛(上海)醫療器械科技諮詢公司的醫療事務經理及代理總監，並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庫克(中國)醫療貿易有限公司監管事務總監。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彼於巴德醫療器械(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及質量控制高級專員，並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大河康業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監管及質量部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7年3月，柳女士於有研億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醫療產品部主管。

柳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大學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柳女士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將與柳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柳女士將可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柳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且其薪酬將根據其目前擔任的職務並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據此，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薪酬(稅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女士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iv)其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此外，柳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柳女士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後，董事會可繼續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要求。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以(i)符合如獲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ii)進一步完善和規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相應修訂。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3日決議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以(i)符合如獲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ii)進一步完善和規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相應修訂。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容許股東大會參與者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參與及投票，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ii)不再設置副董事長一席，並(iii)進一步完善和規範《公司章程》的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V.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擬出席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凡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謹啟

2023年1月5日

現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具體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七條</p> <p><u>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應遵從有關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u>行使發言權及</u>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	<p data-bbox="810 266 981 297">第六十二條</p> <p data-bbox="810 351 1388 425"><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地點。</u></p> <p data-bbox="810 478 1388 680"><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第六十二<u>三</u>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第六十三條</p> <p>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三<u>四</u>條</p> <p>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u>工作</u>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u>工作</u>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四<u>五</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u>儘管有上述規定，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條所規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提案。</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8 373 300">第六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53 783 640">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04 693 783 98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204 1034 783 1321">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17 268 1018 300">第六十八<u>九</u>條</p> <p data-bbox="817 353 1396 640">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17 693 1396 98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u>工作</u>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u>十個工作</u>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17 1034 1396 1321">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七十八<u>九</u>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八十五<u>六</u>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p>	<p>第九十五<u>六</u>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九十六<u>七</u>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董事長、副董事長其</u>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u>一百零一</u>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u>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6 406 297">第一百零一條</p> <p data-bbox="204 351 782 595">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204 649 782 893">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266 1045 297">第一百零一二條</p> <p data-bbox="810 351 1388 595">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0 649 1388 893">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公司章程》後續涉及的章節、條款及序號依次順延。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細則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乃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條 公司不得向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集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該等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和解釋，並將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條所規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提案。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信息。

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會議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及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在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第十九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等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八)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表決。股東授權不明確的，以股東代理人的表決為準。

- 第二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如無特殊情況，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公司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合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五)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公司年度報告；
- (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
- (二) 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又或須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該如何表決給予意見。
-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八條** 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應避免捆綁議案。若要捆綁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 公司亦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須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出席會議的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八)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響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其他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相關網站上刊登。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定）的規定執行，應參照最新的規定及／或法規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議事及表決程序的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四條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除以上所述外：

(一)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二)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三)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八條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利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權利：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會議文件；
- (三) 及時獲得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會議；
- (四) 單獨或共同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五)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行使表決權，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 (六) 在董事會上，獨立表達本人對每一項提交董事會討論的議案的意見和看法；
- (七) 監督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實施；
- (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協議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參與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調研、策劃、洽談、簽約；

- (十)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代表公司從事其他行為；
- (十一) 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 (十二)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九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十條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五)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要求上市公司作出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以上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正式任命時，應向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在其他組織中所擔任的重要職位、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或其他組織的名稱以及任職時間，以及其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信息。其後若有任何變動的，也應及時披露。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一次披露。

第十二條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第十三條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第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和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六條

任何董事均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其權力或者履行其職責，並應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管理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每名董事必須令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同時配合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要求。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公司事務，並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董事應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第十七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每名董事在辭去公司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第十九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二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條 任何董事均應對其所知曉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專有技術、設計、程序、管理訣竅、客戶名單、貨源情報、產銷策略、招投標中的標底及標書內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於其他目的。

本條規定的保密義務在任何董事的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情形時方予解除：

- (一) 國家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要求時；
- (二) 不可上訴的法院裁判要求時；

- (三) 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正式批准時；
- (四) 保密內容在披露前已正當地進入公共領域時；
- (五) 公眾利益有要求；
- (六)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條中，「公眾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項行為直接或間接侵犯社會公眾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項機密信息直接對社會公眾利益產生嚴重影響，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董事履行作證義務的情形；「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該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公司秘密以外，該董事不可能採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濟，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明確要求該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發生上述二種情形時，董事應要求獲知該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採取合理且恰當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開和進一步擴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違反保密義務時，都將由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免去其董事職務：

- (一) 嚴重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義務的；
- (二) 因重大過錯給公司造成較大經濟損失的；
- (三) 經人民法院審判，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四) 董事不再具有本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的。

第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每一董事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津貼、補助、獎金、董事費、退休金和退職補償)都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由股東大會全權決定。

股東大會在批准每一董事的報酬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的經營狀況、公司所在的行業狀況、該董事的個人能力以及他對公司的貢獻。

每一董事的報酬均須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稅。

第三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上述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比例及對其成員和召集人的資格要求，應以《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上述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實施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者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提名董事人選；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建議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以根據其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 第三十條** 董事會必須通過及列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兩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三十二條**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二) 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三) 董事長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四) 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五) 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六)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七) 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八) 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九) 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分別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公司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視情況，可以採用書面、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與通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開。

公司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公司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會議召開、負責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紀要的起草工作。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由董事長召集，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四十條

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第四十一條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當董事長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職權時，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至少提前5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長或代為召集董事會的董事簽發。董事長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簽發董事會會議通知時，可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為簽發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列明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期限、召開方式、擬提交該次會議審議的議案和相關資料、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等。所附議案及資料應盡量詳實、準確並能保證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具體內容。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四十四條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專人、郵寄方式聯絡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以確認其已收到了董事會會議召開通知及是否出席會議，會議通知發出後3日後仍未收到確認回復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主動聯絡該名董事以確認其是否已收到了會議通知及是否出席會議。

若董事對擬提交會議審議的議案有任何修改或補充意見的，應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專人、郵寄方式遞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

第四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疇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尚未決定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

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三) 監事會；

就其職責所涉及的任何事務，以下人士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總經理；
- (二) 財務負責人；
- (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提案人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應在會議召開日5日之前向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提交內容完整的提案。

第四十六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參與表決，但應提前一天通知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四十七條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人應向代理董事簽發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列席董事會會議人員不能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參與表決。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授權其他工作人員代為製作會議記錄，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準確性承擔責任。

公司監事、公司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其職權範圍之內事項時，經會議主持人邀請，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公司職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邀請新聞記者或其他無關人士列席會議，特殊情況需要邀請列席的，會議主持人應徵求其他董事意見，在獲得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邀請。

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迴避。

會議表決時，列席會議人員應當退場。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資料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和準備。

第五十條

有關議案的重要信息和數據應在會議開始以前以書面文件的形式分發給各位董事。

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資料，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提醒與會董事，除非必要，董事應在會議結束時將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資料交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統一保管。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

以何種方式召開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限制性規定的前提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如果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反對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則董事會會議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董事簽署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的行為視為同意以通訊方式召開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二條

會議按通知所列議程逐項審議所有議案，議案討論和說明的進程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形安排和調整，但應當保證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

會議發言不得使用人身攻擊或不文明言辭，出現此類言辭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提示和制止。

會議討論結束後，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暫時休會，並要求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準備董事會決議草稿。決議草稿準備完畢並經董事長同意後，董事長應當宣佈復會並要求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宣讀決議，董事可以就草稿內容提出修改意見。決議內容定稿後，會議進入表決程序。

第五十三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若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的，則應採取該種方式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次序及方式由會議主持人決定。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下列事項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全體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二) 擬定公司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決議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名；投棄權或反對票的董事不簽署董事會會議決議，但應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添加任何個人意見。屬於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特別意見的議案，應當單獨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不一致的，分別記錄各自意見。屬於需要披露事項的，單獨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當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既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當然免除法律責任。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對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會議事範圍，因未經董事會決議而超前實施項目的，如果實施結果損害了股東利益或造成了經濟損失的，由行為人負全部責任。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監事、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建議和意見，供董事決策時參考，但沒有表決權。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分別做出時，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第五十六條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及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在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即：

- (一) 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二)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三) 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 (四) 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 (五)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不得列入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在關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連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迴避，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三) 董事會就關聯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四)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連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以《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為準。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涉及關聯董事的關連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連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一名，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委任聯席秘書一名。聯席秘書須為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其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負責人)的身份。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並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及時溝通和聯絡，保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和提交擬審議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文件；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相關知情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八) 協助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規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十一) 《公司法》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現任監事、被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完整、真實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授權代表當場記錄，會議結束後，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對於記錄錯誤、不當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投棄權或反對意見的董事，可以要求將其棄權或反對的意見及理由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低於10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十三條

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佈：

- (一)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二)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三)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 (四)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
- (五) 作出改變公司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第六十四條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決議以傳真、信函、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採取電話、傳真、信函等書面方式交換意見或將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同意的董事應該在會議決議上簽署並將簽署後的決議文本通過傳真、信函、專人送達等方式提交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自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收到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書面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文本之日起，該董事會決議即生效。

為保證公司檔案的完整、準確性，凡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以傳真方式簽署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在最近一次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其他方便適當的時間內，要求參加前次會議的董事補簽前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六十五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或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理班子成員。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通過搜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四章 其他

-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定）的規定執行，應參照最新的規定及／或法規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為準。
-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七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張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選舉柳美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擬委任董事訂立的建議委任函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就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4.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必要)程序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問題。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1月5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1月5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第4及5項決議案將須待第6項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加入臨時股東大會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臨時股東大會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於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臨時股東大會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該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臨時股東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必要)程序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問題。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1月5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1月5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加入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於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H股類別股東會議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交回該表格，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之權利，以確保H股類別股東會議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H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3幢4樓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必要)程序及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問題。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1月5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1月5日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最遲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2023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之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加入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可於2023年1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上午11時30分)交回該表格，委任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場之權利，以確保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